

日本杏雨书屋藏敦煌文书羽044之《釜鸣占》研究

王祥伟

术数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术数文化重要内容的占卜术在历史上曾是构成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许多占卜术逐渐退出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一些相应的占卜术文献随之消失。当然,时至今日,有的占卜术还偶存于偏乡僻野,其文献亦有传之于今者,如作为民俗杂占的釜鸣占即是如此。

所谓釜鸣占,就是依据釜甑的无端鸣响而占验事情的吉凶。历史上,依据釜鸣占验吉凶的最早时间已无从可考。但起码在汉代,这种占验法就应该很普遍了,如西汉焦贛《焦氏易林》卷六、卷七、卷十六均有“二人辇车徙去,其家井沸、釜鸣,不可安居”的记载,作为古代五花八门的杂占术之一,釜鸣占的文献在传统文献或出土文献中均有所记载,惜内容非常简略。而在2009年新公布的日本杏雨书屋藏一件编号为羽044的敦煌文书中保存下来的相关内容是目前所见最完整的釜鸣占文献^①,这无疑对了解釜鸣占的发展演变及占卜民俗等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下面我们对该部分内容及相关问题进行讨论说明。

一、羽044之《釜鸣占》录文

羽044首尾均残,岩本笃志和刘永明先生将其考证拟名为《百怪图》^②,其所存内容除了釜鸣占外,还有占狐鸣怪、占鬼呼人等,下面我们仅将其中釜鸣占的内容进行移录,并与岩本笃志先生的录文进行参校。

1 占人家釜鸣第卅

2 子日^①鸣,不出百日,家有丧亡,或可^②二年内。丑日鸣,失财,不出百

①武田科学振兴财团杏雨书屋编:《敦煌秘笈》(图版)第一册,武田科学振兴财团印行,2009年。

②岩本笃志:《敦煌占怪书〈百怪图〉考——以杏雨书屋敦煌秘笈本和法国国立图书馆藏的关系为中心》,高田时雄编:《敦煌写本研究年报》第五号,2011年,第65-80页;该文译为汉文后载于余欣主编:《中古时代的礼仪、宗教与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26-142页。刘永明:《日本杏雨书屋藏敦煌道教及相关文献研读札记》,《敦煌学辑刊》2010年第3期,第76-77页。本文所引岩本笃志、刘永明说分别出自两文,以下不再出注。

日。

3 寅日鸣,损贼或喜事来^[3]。卯日鸣,女妇事,不出廿日,田宅、口舌、盗贼起^[4]。

4 辰日鸣,失火,不出三年,家内有外人,来贼。巳日鸣,宅不利,利□^[5],耗^[6]散财。

5 午日鸣,不出三年,备之,吉也。未日鸣,口舌、集^[7]众。

6 申日鸣,小^[8]女离别。酉日鸣,己^[9]恶相,家亦病。

7 戌日鸣,六畜死亡。亥日鸣,官事、口舌,不利。

8 凡釜鸣厌,用五姓麦^[10]作脂饭卅七枚,设北斗七星坐布

9 一丈^[11]、苏六升、灯三盏、刀一口,布上着,三咒之^[12],日^[13]后无

10 殃,家中大吉利,怪处^[14]祭之。

11 右己辰^[15]占十二时釜鸣吉凶法

12 又云^[16]:子时鸣,西家勿与交通^[17],凶。丑时鸣,九十日内^[18]家病,勿与^[19]女

13 妇交^[20]通,凶。寅时鸣,北家忽有交^[21]通,口舌至^[22]。卯时,大凶。

14 辰时,家有死亡,西家莫往来,受寄亦可,东北家勿交通^[23]。

15 用四家酒脯、廿枚^[24]饼、五家杀坐布^[25]五尺,于舍东北祭之;

16 □家中女妇死^[26],用脂饭廿枚,酒脯祭之^[27]也。若亡^[28],卅日内家破^[29],用

17 炭十斤悬于鸣处;午时,或官长亡,小口凶。未时,大吉利,

18 有人来,有益。申时鸣,家有^[30]口舌,白身女人死^[31]。酉时鸣,

19 不出九十日,家有疾病。戌时,妻儿^[32]口舌,家有死亡。亥时

20 鸣,会客或吉或凶,平平^[33]之事。又云:子日釜鸣,女妇口舌、耗^[34]财、失

21 火,不出旬月有(按:此处有缺文)

22 又法着十二日辰占之第卅一^[35]

23 丑日,会客、亡六畜、口舌,用桃木七寸六枚□^[36]

24 克作人,书天文符户上,吉。子准^[37]同。寅日,忧女子亡,时家

25 破、口舌、女长子人凶。用桃木长九寸十枚,书天文符悬宅上,吉。

26 卯日祭祀不了,家长少子、口舌,不出其^[38]年月破恶家。同木

27 长六寸七枚,书天文符,新(星)光中盆^[39]下祭之,三月四月吉也。

28 辰日,口舌、子孙不利。巳日,斗打、口舌,凶。

29 未日,家吉或凶^[40],北家病。申日,死亡、官事,不出日。酉日,非

30 祸论财,妇女口舌。戌日,口舌、官事,六畜死亡。亥日,

31 官事,亡遗六畜。又云:平旦鸣^[41],小口凶。日出^[42],忧家长者。食^[43]

32 时,忧小口。隅中,忧文书。日中,忧奴婢事。日昃,忧财。

33 鸡[鸣]忧远^[44]行事。晡^[45]时,忧小口。日入,大凶。黄昏,了吉。

34 人定,亦吉。夜半,凶。鸡鸣,客事。又云:甲乙日平旦^[46]鸣,不出

年^[47]死亡，日中吉也；丙

35 丁日,不出三年家长亡;戊己日,不出三年有丧,日中祭祀不了^[48];
庚辛日,不[出]

36 三年凶,亦可五十日;壬癸日,男女奴婢死亡。凡厌釜鸣,甲乙日受用

37 青瑱(?)一升,青鸡^[49]一枚,祀之,吉。誌^[50]日依卅论^[51]之色列^[52]。初之时,家

38 长令^[53]带□刀□^[54]自祭之。于灶边、于军营鸣,大凶。

39 又一法：慈（磁）石一斤，黍米^[55]一升，麻子一升，繒囊盛^[56]之悬釜上，吉，

40 永^[57]不鸣。又六符厌之^[58]，以真朱丹书天文符四枚，随书其木上，好净

41 香酒脯,于星下祭之,香^[59]度符,再拜,清水洗手扫地及釜,男子

42 自祭之了釜口上，吉。

43 癸日 符如左。

44  丙丁日符如上

(中残几行)

45 _____ 鸣口舌 _____

46 _____ 石^[60] + _____

(后残)

[校注]

[1]日：岩本录为“曰”。

[2]可:岩本录为“所”。

[3]喜事来:岩本录为“吉来事来”。原卷在前一“来”字旁有删字符号“卜”,以示删除。

[4]盜賊起:岩本錄為“此卑賊起”。

[5]利□：岩本录为“之灵”。

[6]耗:岩本录为“□”。

[7]集：岩本录为“□”。

[8]小:岩本录文“中”。

[9]已:岩本录为“亡”。

[10]麦:岩本录为“变”。

[11]一丈:岩本录为“天”。

[12]之:岩本录为“□”。

[13]日:岩本录为“□”。

- [14]处:岩本录为“家”。
- [15]己辰:岩本录为“已度”。
- [16]云:岩本录为“□”。
- [17]与交通:岩本录为“占事道”。
- [18]内:岩本录为“西”。
- [19]与:岩本录为“时”。
- [20]妇交:岩本录为“□文”。
- [21]交:岩本录为“变”。
- [22]至:岩本录为“□”。
- [23]交通:岩本录为“变脂”。
- [24]廿枚:岩本录为“发”。
- [25]布:岩本录为“咒病”。
- [26]死:岩本录为“厄”。
- [27]之:岩本漏录。
- [28]若亡:岩本漏录。
- [29]破:岩本录为“□”。
- [30]有:岩本录为“右”。
- [31]死:岩本录为“厄”。
- [32]儿:岩本录为“咒”。
- [33]平:岩本录为“□”。
- [34]耗:岩本录为“□”。

[35] 原卷中从此处至下一行有被涂抹的文字:“又云子日釜鸣女妇口舌耗财失火不出旬月有”,这些文字与第 20-21 行的对应文字重复,应不录,但岩本将其进行了释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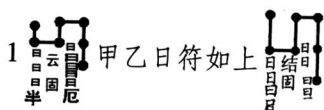
- [36]六枚□:岩本录为“畜”。
- [37]准:岩本录为“庭”。
- [38]其:岩本录为“廿六”。
- [39]盆:岩本录为“益”。
- [40]凶:岩本录为“□”。
- [41]旦鸣:岩本录为“是□”。
- [42]出:岩本录为“□”。
- [43]食:岩本录为“会”。
- [44]远:岩本录为“表”。
- [45]哺:岩本录为“脯”。
- [46]平旦:岩本录为“平是又”。
- [47]年:岩本录为“羊”。
- [48]了:岩本录为“可”。

- [49]鸡:岩本录为“鸣”。
 [50]誌:岩本录为“就”。
 [51]论:岩本录为“□”。
 [52]列:岩本录为“别”。
 [53]令:岩本录为“今”。
 [54]□刀□:岩本录为“男口”。
 [55]米:岩本录为“果”。
 [56]盛:岩本录为“□咸”。
 [57]永:岩本录为“家”。
 [58]之:岩本录为“□”。
 [59]香:岩本录为“番”。
 [60]石:岩本录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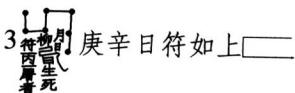
二、对羽 044 之《釜鸣占》内容的推补复原

羽 044 之《釜鸣占》所存内容除“占人家釜鸣第卅”和“十二日辰占之第卅一”外,尾部还残存有丙丁日的符形,而对此后残缺的相关内容我们可以通过敦煌文书 P.4793 来推补复原。关于羽 044 与 P.4793 间的关系,岩本笃志和刘永明先生已经进行了仔细的比照,认为两者虽然字迹不同而非为同件文书,但内容却正好相衔接。P.4793 首尾均残,所保存的内容可分为“十干日符”、“厌釜鸣法”、“十二辰符”三个部分,其中“十干日符”部分与羽 044 尾部残存的丙丁日符部分是同一内容,现将 P.4793 录文如下:

(前残)



2 己日符如上



- 4 厌釜鸣法第卅二:厌口舌,以青□□
 5 又疾病,用斑文石九十斤于鬼门□□
 6 又妨六畜,用黑石十斤埋于地五尺五□□
 7 百斤埋大门中,方二尺三寸,吉。妨□□
 8 停作人形。又妨子孙,以黄石百斤□□
 9 又一,以厌埋之处,各杵一千下,令妇人□□
 10 一升,随方色,鸡一只,绢七尺,席一领,丹□□
 11 净洁,主人甲乙祭之,家中造作,百事□□

12 时不便,妇人秽恶犯触大神,今日□□

13 门,急急如律令。 又十二辰符第[卅三] □□

14 子  子日见怪,朝害父,昼害母□□

砂至天文符奏户上□□

15 丑  丑日见怪,朝害女,昼害□□

至书天文符,奏灶上□□

16 寅  寅日见怪,朝害□□

(后残)

P.4793 前三行所存有甲乙日、丙丁日、庚辛日的符形,残缺戊己日和壬癸日的符形,而羽 044 尾部仅残存丙丁日符,故 P.4793 正好可以弥补羽 044 所残缺部分的内容。而从羽 044 可知,“十干日符”属“十二辰占之第卅一”。又 P.4793 中第 4-13 行为“厌釜鸣法第卅二”,这部分无疑还是属于釜鸣占的内容。此外,P.4793 中第 13 行以后为“十二辰符第卅三”部分,所存仅子、丑、寅三日的符形及相关内容,残缺的卯日至亥日的符形及内容又在敦煌文书 Ⅱ x. 06698+Ⅱ x. 03876 中保存下来^①。但 Ⅱ x. 06698+Ⅱ x. 03876 和 P.4793 显然不是同一件文书,因为除了字迹不同外,两者还均保存有完整的寅日之符。同时,十二辰符是否为釜鸣占中厌釜鸣怪的内容,由于文书残破,我们不便断然确定,此处就不再移录 Ⅱ x. 06698+Ⅱ x. 03876 的内容了。至此,我们确知羽 044 之《釜鸣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占人家釜鸣第卅”、“十二辰占之第卅一”和“厌釜鸣法第卅二”,故我们可以将这些内容统一定名为《釜鸣占》。

三、羽 044 之《釜鸣占》的占验法和厌胜法

(一)羽 044 之《釜鸣占》的占验法及与其他釜鸣占的比较

羽 044 之《釜鸣占》的内容构建是以时间(日、时)为主线进行的,而日、时的表示法主要是用地支和十二时。羽 044 之《釜鸣占》的占验法内容可以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从第 2-11 行,专用地支纪日;第二部分从第 12 行的“又云”二字至 20 行,专以地支纪时;第三部分从第 22 行的“又云”二字至 31 行,

^① Ⅱ x. 06698 与 Ⅱ x. 03876 本为两残片,黄正建先生认为此两残片本为同一件文书,参黄正建:《关于〈俄藏敦煌文献〉第 11 至第 17 册中占卜文书的缀合与定名等问题》,《敦煌研究》2002 年第 2 期,第 47-48 页。

又以地支纪日,这部分从纪日方式上来说与第一部分重复;第四部分从第 31 行的“又云”二字至 34 行,以十二时分纪时;第五部分从第 34 行的“又云”二字至 36 行,是用天干与十二时分相结合纪日纪时,即用天干纪日,每日又分为十二时分。这种以日、时为主线构建占卜文献的内容是古代占卜术的普遍现象,只是以往我们不见如此细化时间的釜鸣占文献,这可能是因釜鸣占属于杂占卜法而逐渐被主流文化所抛弃的结果。而从占卜内容来看,羽 044 之《釜鸣占》无疑是今日保存下来的关于釜鸣占最丰富的文献了。

虽然羽 044 之《釜鸣占》的内容比较丰富,但其在具体的占验法内容上存在着相互矛盾的地方。如其第二部分专以地支纪时与第四部分以十二时分纪时的占测内容应该是一致的,因为古代纪时可以用十二时分、地支,亦可以两者结合使用,期间有个发展的过程。对此,李学勤先生云:“商至西周已对一日时间做了划分。可能在春秋时期已有十二时分,但未与地支结合。到秦代,十二时分已与地支结合,并发展出十六时分。至于单以地支名时,据陈梦家先生考证,习见于西汉元、成以后。”^①而十二时分与地支纪时有对应关系,一般是子时为夜半、丑时为鸡鸣、寅时为平旦、卯时为日出、辰时为食时、巳时为隅中、午时为日中、未时为日昃、申时为晡时、酉时为日入、戌时为黄昏、亥时为人定。故羽 044 之《釜鸣占》中某一地支与所对应的十二时分的占测内容应该是一致的,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同时,以地支纪时的釜鸣占内容亦见于传为东晋许真人(许逊)所撰的《玉匣记》中,该书是目前所见较早、记载较为系统的釜鸣占的文献,其内容仅为以地支纪时进行釜鸣占验^②。但羽 044 之《釜鸣占》与《玉匣记》中的占验内容亦并不一致。下面我们将相关的占测内容列表做一比较:

羽 044 之《釜鸣占》		《玉匣记》
十二辰时	十二时分	
子时鸣,西家勿与交通,凶。	夜半,凶。	子时,主六畜好安,大吉利。
丑时鸣,九十日内家病,勿与女妇交通,凶。	鸡鸣,忧远行事;鸡鸣,客事。	丑时,主家宅定、富贵,大吉。
寅时鸣,北家忽有交通,口舌至。	平旦鸣,小口凶。	寅时,主自家宅凶、怪事,大凶。
卯时,大凶。	日出,忧家长者。	卯时,主家门祸事至,大凶。
辰时,家有死亡,西家莫往来,受寄亦可,东北家勿交通。	食时,忧小口。	辰时,主宜田蚕、有利,大吉。
巳时(脱漏)	隅中,忧文书。	巳时,主有福至财来,大吉。
午时,或官长亡,小口凶。	日中,忧奴婢事。	午时,主官事消散,大吉昌。
未时,大吉利,有人来,有益。	日昃,忧财。	未时,主有凶祸之事,不利。
申时鸣,家有口舌,白身女人死。	晡时,忧小口。	申时,立远人来、昌盛,大吉。

①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65页。

②[东晋]许真人撰,陈明译:《增补万全玉匣记》,中国文联出版社,2005年,第214页。

(续表)

羽 044 之《釜鸣占》		《玉匣记》
十二辰时	十二时分	
酉时鸣,不出九十日,家有疾病。	日入,大凶。	酉时,主远行人来,大吉利。
戌时,妻儿口舌,家有死亡。	黄昏,了吉。	戌时,主有小喜、亨通,大吉。
亥时鸣,会客或吉或凶,平平之事。	人定,亦吉。	亥时,主官事有理,大吉昌。

显然,仅仅从吉凶的角度来看,在“十二辰时”和“十二时分”的占验中,仅未时与日昃、戌时与黄昏的吉凶相反,其他时辰的吉凶是一致的,但是具体的占验内容却大不一致。而羽 044 和《玉匣记》的占验不仅内容不同,且吉凶判断亦鲜有一致者。

此外,羽 044 之《釜鸣占》中第一部分与第三部分均以地支纪日,但两者的占验内容却大多不同。与羽 044 之《釜鸣占》中第一和第三部分一样,敦煌文书 P.2682《白泽精怪图》一卷^①中亦有以地支纪日的占釜鸣内容,但是两者在同日釜鸣的吉凶占验上既有联系又有不同。详情如下表所示:

日辰	羽 044 之《釜鸣占》		P.2682
	第一部分	第三部分	
子日	不出百日,家有丧亡,或可二年内。	女妇口舌,耗财、失火,不出旬日有(此处有缺文)。	妻内乱。
丑日	失财,不出百日。	会客、亡六畜、口舌	有上客君子会。
寅日	损贼或喜事来。	忧女子亡,时家破、口舌、女长子人凶。	有嫁娶吉庆会。
卯日	女妇事,不出廿日,田宅、口舌、盗贼起。	家长少子、口舌,不出其年月破恶家。	长子徭役,其口不好。
辰日	失火,不出三年,家内有外人,来贼。	口舌、子孙不利。	家有行,非父则母。
巳日	宅不利,利□□,耗散财。	斗打、口舌,凶。	忧聚众、狱讼事。
午日	不出三年,备之,吉也。	(脱漏)	家有忧奴婢事。
未日	口舌、集众。	家吉或凶,北家病。	家有德吉。
申日	小女离别。	死亡、官事,不出日。	(脱漏)
酉日	己恶相,家亦病。	非祸论财,妇女口舌。	有祀祠事。
戌日	六畜死亡。	口舌、官事,六畜死亡。	耗钱财,凶。
亥日	官事、口舌,不利。	官事,亡遗六畜。	官禄成,家安乐,无殃咎,吉。

从表中内容看到,羽 044 之《釜鸣占》中第一部分与第三部分除了卯日、

^①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1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232 页。

戌日、亥日下有部分相同的占验内容外,其他日辰下的占验内容均不一致。而P.2682与羽044第三部分丑日、巳日的占验内容大致可以对应,但是,同日釜鸣却亦有不同的预兆,如寅日与亥日之类。

(二)羽044之《釜鸣占》的厌胜法

除了占验法外,厌胜法是羽044之《釜鸣占》中的另一重要内容。

羽044之《釜鸣占》第一部分地支纪日中仅用一种厌胜之法,即“凡釜鸣厌,用五姓麦作脂饭卅七枚,设北斗七星坐布一丈、苏六升、灯三盏、刀一口,布上着,三咒之,日后无殃,家中大吉利,怪处祭之”。这种厌胜之法是用厌胜物及咒语进行,且不具体区别是十二日辰中哪一日釜鸣,但凡釜鸣均用此种厌胜之法。而在同样是用地支纪日的第三部分中,子日、丑日、寅日、卯日下有厌胜之法,主要是在几枚桃木上书天文符以厌之,这与第一部分的厌胜之法是不同的,且在其他日辰下则无厌胜之法。第二部分地支纪时中仅提到在“辰时”釜鸣的厌胜之法,即“用四家酒脯、廿枚饼、五家杀坐布五尺,于舍东北祭之;□家中女妇死,用脂饭廿枚,酒脯祭之也。若亡,卅日内家破,用炭十斤悬于鸣处”。第五部分介绍了三种厌胜之法,即“凡厌釜鸣,甲乙日受用青项一升,青鸡一枚,祀之,吉。誌日□卅论之色列。初之时,家长令带□刀□自祭之。于灶边、于军营鸣,大凶”。又一法:“慈(磁)石一斤,黍米一升,麻子一升,繒囊盛之悬釜上,吉,永不鸣”。此两法还是用厌胜物进行厌胜。最后一种方法是用符厌之,具体方法是“以真朱丹书天文符四枚,随书其木上,好净香酒脯,于星下祭之,香度符,再释清水洗手扫地及釜,男子自祭之了釜口上”,这些符形在羽044之《釜鸣占》中仅仅保存了丙丁日符,在P.4793中又保存有甲乙日、庚辛日符,其他戊己日、壬癸日符付之阙如。同时,P.4793中还保存下来了其他厌胜之法,残存的有针对口舌、疾病、妨六畜、妨子孙等的厌胜法,这种厌胜法是根据釜鸣的时辰判断出其带来某种不祥之征兆后进行相应的厌胜,所用厌胜之物主要有斑文石、黑石、黄石、鸡、绢、席,等等。

关于釜鸣的厌胜之法在P.2682《白泽精怪图》一卷中亦有多种,且不同于羽044和P.4793,如云:

厌釜鸣。取后甲上土,合五香,涂灶额上,吉,无咎;假令甲子旬日鸣,取成,他效此,五香苏合爵,金青木、都梁木、蜜各一两涂讫,悬□其上,吉矣。又一法:釜鸣,以□□长五寸、五桠(?)各三斗置灶上釜里,呼之曰“女婴”,取釜置西南巳未地,宜子孙,三年出贵子,利贾市耕。得五谷法,为五坐,以黄白饭曰脯肉、清酒祭肉之具于灶前,吉。又一法:釜鸣,令家长带剑而应之,曰“未可鸣”,息而止,令家大富,无咎。又一法:釜鸣,取家铜镜,于傍击而合之,无咎。

这里提到的厌胜物如后甲上土、五香、金青木等在羽044和P.4793中很少提到,厌胜之法亦全然不同,其中“令家长带剑而应之,曰‘未可鸣’”属于恐吓性的镇厌之法,“取家铜镜,于傍击而合之”属于模仿性的厌胜法。

纵观以上釜鸣的厌胜之法,有的是不区别日、时和釜鸣带来的后果而笼统的厌胜,有的是依据不同的日、时和针对釜鸣导致的不同征兆而进行的厌胜,故而厌胜法亦五花八门,至于所用的厌胜之物更是名目众多。

从前面的讨论来看,在对相同日、时的釜鸣进行占验的时候往往会有不同的结果,且对釜鸣的占验及厌胜之法亦是花样翻新,这反映出:历史上关于釜鸣占的内容一定是甚为丰富的,羽044之《釜鸣占》应是关于该卜法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较为全面的文献;釜鸣占的占验法不可信,故P.2682中厌釜鸣法云:“此皆自然应感,不怪之则神,众人弗知,畏之,故得疾,非有鬼神之祸也,物有自然怪耳。”^①

四、羽044之《釜鸣占》的应用

作为杂占的一种,我们不能确知釜鸣占最早出现于何时,且不同的釜鸣占存在着自相矛盾的地方,但釜鸣占作为一种吉凶占验之法起码在汉代以后就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广为流传。如前述西汉焦贛《焦氏易林》中就有据釜鸣占验的内容。又唐代瞿昙悉达《开元占经》卷一一四“灶釜鸣”条云:“《地镜》曰:‘宫中灶及釜甑鸣响者,不出一年,有大丧。’郭璞《洞林》曰:‘卷令施安上家,釜九鸣,旬月之中,寻有九丧。’”^②与这些术数文献中据釜鸣进行占验的内容相应,现实生活中亦存在着占釜鸣的实例。如《旧五代史》卷一百一“隐帝纪上”载:

【乾祐元年三月】丁丑,中书侍郎兼户部尚书、平章事李涛罢免,勒归私第。时苏逢吉等在中书,枢密使杨邠、副枢密使郭威等,权势甚盛,中书每有除授,多为邠等所抑。涛不平之,因上疏请出邠等,以藩镇授之,枢密之务,宜委逢吉、禹珪。疏入,邠等知之,乃见太后泣诉其事,太后怒,涛由是获谴。先是,中书厨釜鸣者数四,未几,涛罢免。西道诸州奏,河中李守贞谋叛,发兵据潼关。^③

这条记载认为釜鸣是李涛被罢官的前兆。从古人对釜鸣的认识来看,釜鸣大多为不吉,故而忌讳釜鸣。但在事实上,釜鸣不一定全为凶兆,如宋代人徐铉《稽神录》卷二“卢嵩”条载:

太庙斋郎卢嵩所居釜鸣,灶下有鼠如人哭声,因祀灶。灶下有五大鼠,各如方色,尽食所祀之物,复入灶中。其年嵩选补兴化尉,竟无怪。^④

①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7册,第232页。

②李零、刘乐贤主编:《中国方术概观·占星卷》,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第1029页。

③此事在《宋史·李涛传》、《五代会要》卷十一、《文献通考》卷三〇〇“物异考六”和《册府元龟》卷九五—“咎徵第二”等中亦有记载。

④[宋]徐铉撰,傅成校点:《稽神录》,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62页。

又宋代人王铨《默记》载:

郑翰林獬,郎官紆之子也。獬虽负时名,然累赴殿试省试,俱不利。紆为狄青征广南辟客,是时依智高鸱张,未知胜负,留家在雍丘舟中,而獬赴殿试罢,在京师候唱名。其母与尽室忧紆从军未知吉音,又忧獬仍旧黜于殿试。一家屏默惶惑之次,忽舟尾晨炊釜鸣,声甚厉,震动两岸,举家不知所为,釜鸣未定,忽岸上亟寻郑郎中船,乃报捷者南来,且附紆书云:“已破侂贼,杀戮殆尽,走入溪洞,且议赏超迁矣。”语次,又有北来报榜者驰至,云:“二秀才昨日唱名而出,已状元及第矣。”釜鸣盖有为吉者。^①

可见,在正史和笔记小说里面均有对釜鸣占的记载,并且从这些记载来看,釜鸣占在古代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不仅普通百姓,而且有的达官显贵亦会深信此道。

羽044之《釜鸣占》属于“百怪”内容,而S.4400《曹延禄镇宅文》曰:“谨于百尺池畔,有地孔穴自生,时常水入无停,经旬亦不断绝。遂使心中惊愕,意内惶[惶]忙,不知是上天降祸,不知是土地变出。伏睹如斯灾现,而事难晓于吉凶,怪异多般,只恐暗来而搅扰,遣问阴阳师卜,检看百怪书图,或言宅中病患,或言家内先亡,或言口舌相连,或言官府事起,无处避逃,解其殃崇。”岩本笃志先生认为羽044之《釜鸣占》应属S.4400所说的“百怪书图”,并据节度使曹延禄迷信且让阴阳卜师通过检看百怪书图来寻求“百尺池畔,有地孔穴自生”的原因,从而推断羽044中的釜鸣占及其厌胜之法在当时敦煌地区人们的现实生活中得到了应用。

作者工作单位:兰州商学院敦煌文化研究所

^①[宋]王铨撰,孔一校点:《默记》,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第五册,第4558页。